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0002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基本标准和省、市颁布的地方性标准及实施办法；认真执行市局拟定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发展规划和标准。

（二）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认真实施。

（三）贯彻执行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实施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四）按照市局统一安排，根据省医保目录及时做好调整维护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在省医保目录范围内根据市局调整完善的全市门诊慢性病及门诊大病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

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六）贯彻落实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县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市局制定和完善的政策做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完善城镇职工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保资金稳定可持续、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医价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6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8.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50.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80.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80.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80.65	总计	62	4,380.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80.65	4,38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	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	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	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0.29	4,15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3	医疗救助	4,040.00	4,04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40.00	4,0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6.52	106.52					
2101501	行政运行	72.33	72.3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1.3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2.80	3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	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	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	4.17					
229	其他支出	218.00	21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8.00	218.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8.00	2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80.65	88.47	4,29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	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	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	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0.29	76.10	4,07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3	医疗救助	4,040.00		4,04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40.00		4,0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6.52	72.33	34.19			
2101501	行政运行	72.33	72.3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1.3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2.80		3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	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	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	4.17				
229	其他支出	218.00		21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8.00		218.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8.00		2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6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0	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50.29	4,150.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7	4.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8.00		21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80.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80.65	4,162.65	21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80.65	总计	64	4,380.65	4,162.65	2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62.65	88.47	4,07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	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	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	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0.29	76.10	4,07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3	医疗救助	4,040.00		4,04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40.00		4,0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6.52	72.33	34.19
2101501	行政运行	72.33	72.3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1.3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2.80		3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	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	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	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	2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00	218.00		218.00	
229	其他支出		218.00	218.00		21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8.00	218.00		218.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8.00	218.00		2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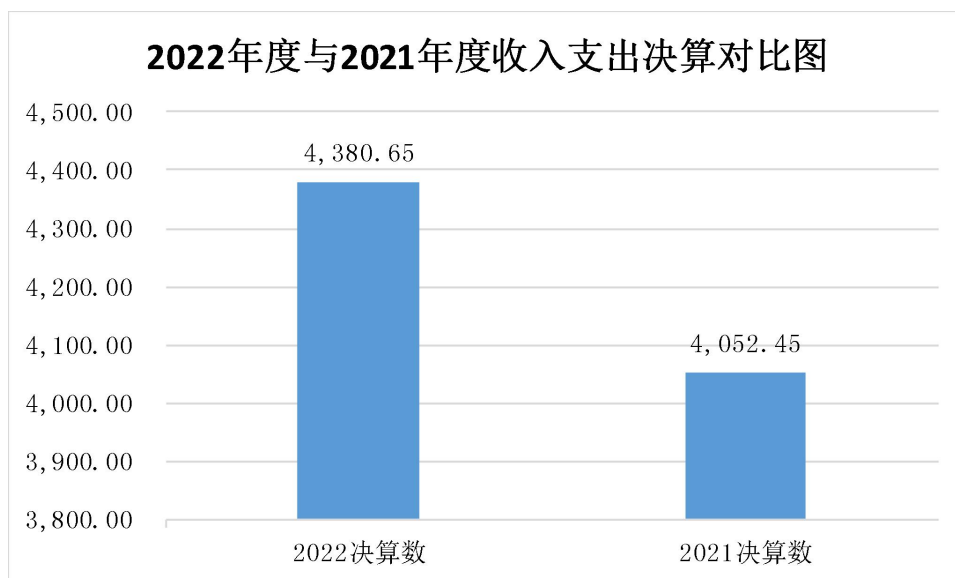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		1.66		1.66	0.30	1.96		1.66		1.66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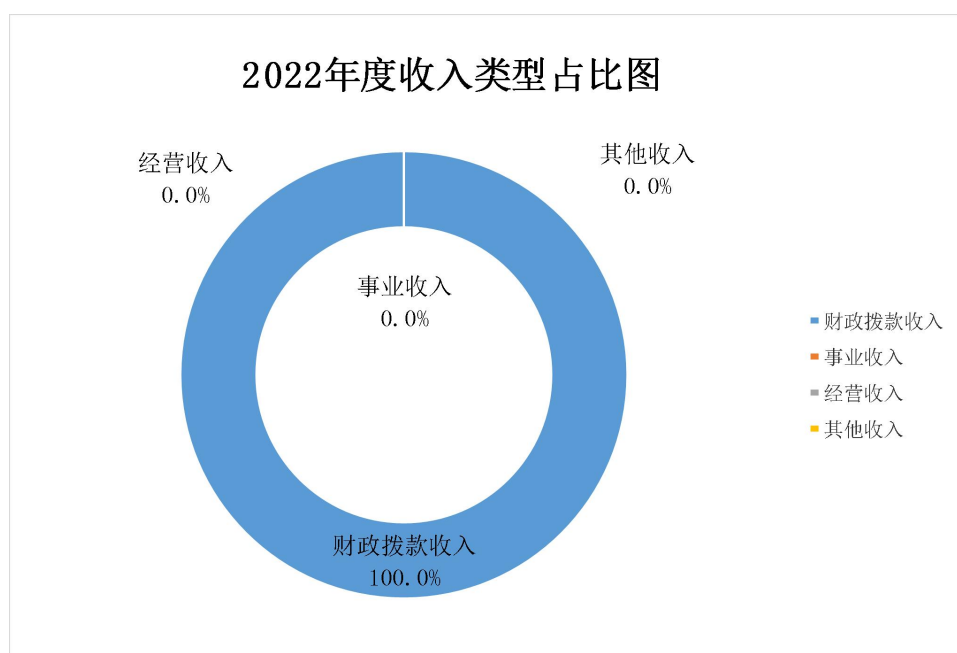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380.6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28.21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 2021 年结转的医疗救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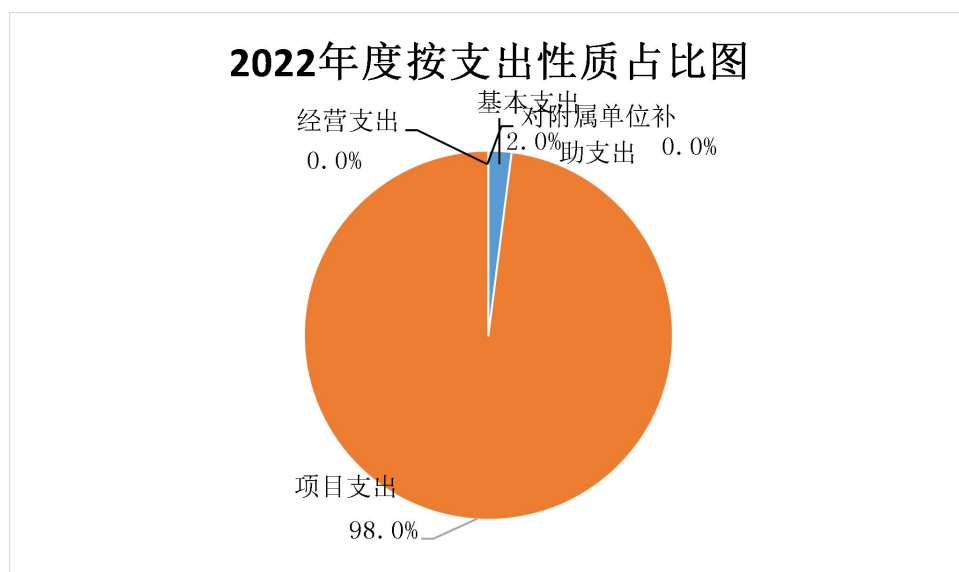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380.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80.65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8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47 万元，占 2.0%；项目支出 4292.19 万元，占 98.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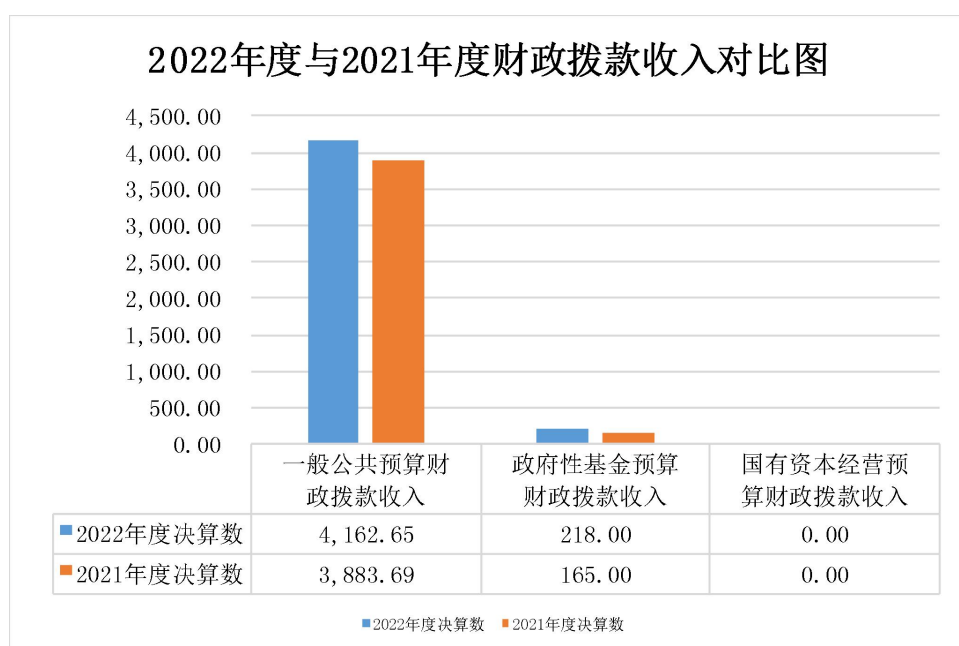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80.6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31.97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了 2021 年度结转的医疗救助资金；本年支出 4380.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21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 2021 年结转的医疗救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6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8.97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了 2021 年度结转的医疗救助资金；本年支出 416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21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 2021 年结转

的医疗救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00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医疗救助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21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00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医疗救助预算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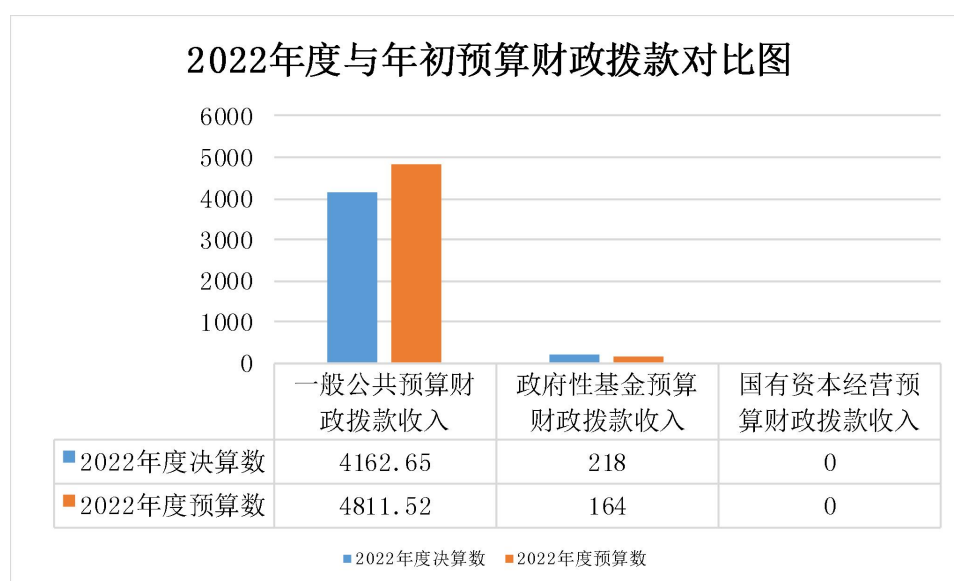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8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比年初预算减少 594.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了未支出项目，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本年支出 438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比年初预算减少 594.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了未支出项目，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6.51%，

比年初预算减少 64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了未支出项目，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6.5%，比年初预算减少 64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了未支出项目，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5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医疗救助预算安排，增加了医疗救助费用；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2.9%，比年初预算增加 5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医疗救助预算安排，增加了医疗救助费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8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150.29 万元，占 94.7%，主要用于医疗救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1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它（类）支出 218.00 万元，占 5.0%，主要用于医疗救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20 万元、津贴补贴 15.55 万元、奖金 7.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7 万元；

公用经费 1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3 万元、电费 1.27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维修（护）费 0.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18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26 万元，增长 180.4%，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了上年结转“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26 万元，增长 309.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了上年结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26 万元，增长 309.9%，本年支出了上年结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9 批次、84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本年较上年增加了招待次数。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7.75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预算安排。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4292.18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0 号）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179 号）”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4.1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179 号）项目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5 号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179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0 万元，执行数为 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2、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17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0.000000	到位数	970.000000			执行数		9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100.00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实现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医疗救助人数		10.00	>=	4000	人次	>=4000 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占总费用报销比例	10.00	>=	70	%	>=7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一般困难群众自费部分超过2万（政策范围内救助）	10.00	>=	30	%	>=3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实准确率	经办人员对患者应救助标准的核实率	10.00	>=	90	%	>=90.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支付及时率	救助支付时间，一站式	10.00	=	100	%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970	万元	970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比例	10.00	>=	90	%	>=90.0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0	>=	90	%	>=90.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66697						

（2）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9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20万元，执行数为2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2、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0.000000	到位数	2120.000000		执行数	21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实现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实现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100.00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医疗救助人数	10.00	>=	4000	人次	>=4000.00 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占总费用报销比例	10.00	>=	70	%	>=70.00 %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一般困难群众自费部分超过 2 万(政策范围内救助)	10.00	>=	30	%	>=3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实准确率	经办人员对患者应救助标准的核实率	10.00	>=	90	%	>=90.00 %	完成	8
		时效指标	救助支付及时率	救助支付时间，一站式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2120	万元	2120.0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比例	满足救助条件的自愿申请患者均能得到救助资金	10.00	>=	90	%	>=90.00 %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10.00	>=	90	%	>=90.00 %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00 %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66697
------	-----	-------	---------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5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0 万元, 执行数为 95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 促进了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2、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 实现了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5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000000	到位数	950.000000		执行数	9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工作,达到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通过开展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工作,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100.00		
	通过开展医疗救助工补助资金工作,促进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通过开展医疗救助工补助资金工作,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医疗救助人数	10.00	>=	4000	人次	>=4000.00 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占总费用报销比例	10.00	>=	70	%	>=70.00 %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一般困难群众自费部分超过 2 万	10.00	>=	30	%	>=30.00 %	完成	8

			(政策范围内救助)							
	质量指标	核实准确率	经办人员对患者应救助标准的核实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支付及时率	救助支付时间，一站式	10.00	<=	100	%	<= 100.00 %	完成	8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950	万元	950.0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比例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66697						

(4)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164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促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 2、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达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164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		执行数	2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促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促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100.00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达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达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不定期召开医保工作会	5.00	>=	2	次	2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保证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5.00	>=	90	%	>=90.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0.00	>=	100	%	1	完成	9	
		质量指标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对医保人员有计划的进行培训	10.00	>=	90	%	>=90.00%	完成	9	
		时效指标	电子医疗凭证运行时间	积极推进电子医疗凭证使用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	完成	8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29	万元	2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10.00	>=	90	%	>=90.0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10.00	>=	90	%	>=90.0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异地就医网上备案率	异地就医网上备案率	10.00	>=	90	%	>=90.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66697							

(5) 基金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2、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00000	到位数	3.800000		执行数	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100.00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为比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完成率	反映基金监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5.00	≤ 预算批复金额	4	万元	0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提高经办水平,方便群众办事效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医保事业良性发展覆盖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66697						

(6)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0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7 万元,执行数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实现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2、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0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000000	到位数	147.000000		执行数	14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实现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实现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100.00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医疗救助人数	10.00	>=	4000	人次	>= 4000.00 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占总费用报销比例	10.00	>=	70	%	>= 70.00 %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一般困难群众自费部分超过 2 万(政策范围内救助)	10.00	>=	30	%	>= 30.00 %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实准确率	经办人员对患者应救助标准的核实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8
		时效指标	救助支付及时率	救助支付时间,一站式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147	万元	147.00 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比例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66697						

(7)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2】49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2、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保障各项政策有效落地。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社【2022】4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000000	到位数	71.000000		执行数	7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100.00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保障各项政策有效落地。				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保障各项政策有效落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医疗救助人数	10.00	>=	4000	人次	>= 4000.00 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占总费用报销比例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占总费用报销比例	10.00	>=	70	%	<=30%	完成	6
		质量指标	一般困难群众自费部分超过 2 万（政策范围内救助）	一般困难群众自费部分超过 2 万（政策范围内救助）	10.00	>=	30	%	>= 30.00 %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实准确率	经办人员对患者应救助标准的核实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支付及时率	救助支付时间, 一站式	10.00	=	100	%	1	完成	8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71	万元	71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比例	满足救助条件的自愿申请患者均能得到救助资金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66697					

(8) 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296 万元, 执行数为 0.029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 促进经办机构工作准确、及时。2、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 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更加高效、便捷。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29600	到位数	0.029600	执行数	0.0296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029600	其中: 财政资金	0.029600	其中: 财政资金	0.029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促进经办机构工作准确、及时。				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促进经办机构工作准确、及时。				100.00		
	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更加高效、便捷。				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更加高效、便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城乡医疗救助经办人数	反映城乡医疗救助经办人数	15.00	>=	5	万人次	>= 5.00 万人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参加医疗的人数占应资助对象数量的比例	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医疗的人数占应资助对象数量的比例	15.00	>=	90	%	>= 90.00 %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经办工作完成率	反映城乡医疗救助经办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5.00	>=	90	%	>= 90.00 %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5.00	<=	5	万元	<= 5.00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	反映对城乡医疗救助办事效率和水平的促进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城乡医疗救助事业发展构建良好管理机制	反映持续为城乡医疗救助事业的发展构建良好管理机制的促进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反映参保人员对城乡医疗救助经办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66697						

(9) 基金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 执行数为 1.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2、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 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	到位数	1.100000		执行数	1.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100.00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数量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为数量	10.00	≥	2	件	≥ 2.00 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完成率	反映基金监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20.00	≤	4	万元	4.00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提高经办水平,方便群众办事效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医保事业良性发展覆盖率	2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口满意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标	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66697					

(10)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6 万元, 执行数为 0.2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2、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 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60000	到位数	0.260000		执行数	0.2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100.00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数量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为数量	10.00	>=	2	件	>= 2.00 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完成率	反映基金监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20.00	<=	4	万元	4.00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提高经办水平,方便群众办事效率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医保事业良性发展覆盖率	2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0	%	>= 90.00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6669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整体评价情况结果均为优秀,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确保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支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